

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-社區防暴宣講師」

113 年培力訓練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8 日衛部護字第 1091461226 號函頒「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」規劃及本中心 112 年 2 月 6 日修訂之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-社區防暴宣講師」培力訓練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社區防暴意識扎根，並提升一般民眾對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或兒少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受虐議題之敏感度，針對社區基層組織人員制訂系統性培力計畫，期望透過建立正確防暴知能、發揮在地影響力，加強向民眾宣導「暴力零容忍」觀念。

參、參訓對象：具熱忱之社會人士、各社區發展協會、鄰里長及有實際參與性別暴力初級預防之個人、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及本中心志工，預估 200 人次。

肆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初階課程：

(一)辦理時間及地點(2 梯次擇 1 即可)，共計 16 小時：

第一梯(假日班)：112 年 4 月 27 日(六)及 4 月 28 日(日) 8 時 20 分至 17 時 30 分

★辦理地點：桃園市警政大樓 8 樓大禮堂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8 樓)

第二梯(平日班)：112 年 4 月 30 日(二) 及 5 月 1 日(三) 8 時 20 分至 17 時 30 分

★辦理地點：新明公有零售市場 7 樓多功能活動空間(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 60 號 7 樓，請搭乘民權路側 D 號電梯進出)

(二)初階課程考評機制：

1. 考評機制：於初階課程結束後，依照課程內容進行選擇題筆試，以 70 分 為及格。

2. 完訓資格認定：初階課程需全程出席且筆試測驗及格，始可頒予「完訓證書」，並可參與「中階課程」培訓，否則將給予「參訓證書」。

二、中階課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1. 時間：112 年 5 月 4 日(六)及 5 月 5 日(日) 8 時至 17 時 30 分

口試時間：112 年 5 月 5 日(日)17 時 40 分後或 5 月 10 日(五)9 時，2 日擇一

2. 辦理地點：桃園市警政大樓 8 樓大禮堂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8 樓)

(二) 參訓對象資格：已完成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-社區防暴宣講師」初階課程培力訓練者，並領有完訓證書。

(三) 考評機制：

1. 於中階課程結束後，進行口試，中階課程需全程出席且口試及格，始可頒予「完訓證書」，否則將給予「參訓證書」
2. 依本計畫培訓取得中階培力證明次日起 6 個月內，學員須接受本市家防中心安排之防暴見習宣講及團隊督導與管理，並應至本市各社區、團體組織等進行防暴宣講 15 場次以上，每場次宣講時間至少 15 分鐘，受宣講者須達 10 人以上，並確實記錄(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)。

三、備註：

111 年以前接受本中心培訓完成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-社區防暴宣講師」中階課程培力訓練者(舊制度-3 階段)，須補 6 小時課程時數者(2 小時認識暴力樣態性騷擾防治、兒少性剝削防制)、4 小時社區宣講的挑戰與因應及社區資源應用)，即可適用 112 年 2 月 6 日修訂之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-社區防暴宣講師」培力訓練計畫(新制度-2 階段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<https://forms.gle/H1CcV8tUzSiG349K8>

※有任何疑問，可洽詢本中心綜合規劃組陳小姐，

電話：03-3322111 分機 210、電子信箱：sw3322111@gmail.com

五、初階課程規劃：假日班 4/27(六)、4/28(日)；平日班 4/30(二)、5/1(三)

| 第一日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/主持人 | 備註 |
| 08:00-08:30 | 報到入席、領取課程資料、致詞 | | |
| 08:30-10:30 (2 小時) | 認識暴力樣態-家庭暴力防治 (兒少保護議題) | 4/27 吳玠儒督導 4/30 楊翊銘督導 | |
| 10:30-11:30 (1 小時) | 社區防暴宣導經驗分享 | 4/27 林嘉麗 4/30 羅元鈺 社區防暴宣講師 | |
| 11:30-12:30 | 午餐 | | |
| 12:30-14:30 (2 小時) | 認識暴力樣態-家庭暴力防治 (老保及身保議題) | 4/27 李卿芳督導 4/30 巫琇羽 督導 | |
| 14:30-17:30 (3 小時) | 社區初級預防的理念與實踐 | 4/27 鄧佳旻督導 4/30 陳相銘社工 | |
| 17:30 | 賦歸 | | |
| 第二日 | | | |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/主持人 | 備註 |
| 08:00-08:30 | 報到入席、領取課程資料、致詞 | | |
| 08:30-10:30 (2 小時) | 認識暴力樣態-家庭暴力防治 (成人保護議題) | 4/28 邱鈴媛督導 5/1 詹婷雯督導 | |
| 10:30-12:30 (2 小時) | 社區防暴宣導經驗分享 | 4/28 邱淑媛 5/1 陳意媗 社區防暴宣講師 | |
| 12:30-13:30 | 午餐 | | |
| 13:30-17:30 (4 小時) | 傳統性別暴力迷思與正確防暴 觀念 | 李孟穎 勵馨性別倡議專員 | |
| 17:30-18:00 | 筆試測驗 | (是非、選擇)共計 20 題 | |
| 18:00 | 賦歸 | | |

六、中階課程規劃：5/4(六)、5/5(日)

| 第一日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/主持人 | 備註 |
| 08:00-08:30 | 報到入席、領取課程資料、長官致詞 | | |
| 08:30-09:30 (1 小時) | 認識暴力樣態-性騷擾議題 | 張育綸專員 (榮欣協會) | |
| 09:30-11:30 (2 小時) | 認識暴力樣態-性侵害防治 | 潘羽宣社工 | |
| 11:30-12:30 (1 小時) | 認識暴力樣態-兒少性剝削防制認識 | 李易儒社工 | |
| 12:30-13:30 | 午餐 | | |
| 13:30-15:30 (2 小時) | 社區宣講的挑戰與因應及社區資源 應用 | 張家瑜 社區防暴宣講師 | |
| 15:30-17:30 (2 小時) | 社區宣講的挑戰與因應及社區資源 應用 | 黃郁雯 社區防暴宣講師 | |
| 17:10 | 晚餐賦歸 | | |
| 第二日 | | | |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/主持人 | 備註 |
| 08:00-08:30 | 報到入席、領取課程資料 | | |
| 08:30-10:30 (2 小時) | 暴力防治網絡及專業服務資源 | 林文碧組長 | |
| 10:30-12:00 (1.5 小時) | 口語傳播及表達技巧 | 賴奕銘 北投國中兼任輔導 導教師 |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 | | |
| 13:00-14:30 (1.5 小時) | 口語傳播及表達技巧 | 賴奕銘 北投國中兼任輔導 導教師 | |
| 14:30-17:30 (3 小時) | 創意宣講活動設計與教材運用 | | |
| 17:30 | 賦歸 | | |
| 口試安排：5/5 或 5/10，2 擇 1 | | | |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/主持人 | 備註 |
| 5/5 17:40 5/10 9:00 | 口試 | 口試委員 | |